**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**

111.11.14　111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1.11.25　高醫心通字第111110437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協助中心內各研究中心之發展，以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11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成立滿二年後6個月內進行第一次評鑑，爾後每年評鑑一次。 |
| 第3條 | 本中心所屬各研究中心須檢附書面成果報告，並向本中心提出評鑑申請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推舉6位委員成立評鑑小組，進行評鑑，評鑑結果通過本中心中心會議審議後，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備。 |
| 第4條 |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項目：一、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二、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、以及配合校內教學研究情形。三、未來展望。四、其他必要之評鑑項目。 |
| 第5條 | 評鑑方式得包括中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說明。審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評鑑結果。 |
| 第6條 | 評鑑結果分為：「傑出」、「優良」、「待觀察」。一、評鑑為「傑出」者，得免評鑑兩次。二、評鑑為「優良」者，得免評鑑一次。三、評鑑為「待觀察」者，則隔年需再接受評鑑，連續兩次評鑑為「待觀察」者，則經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備後，送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進行裁撤。 |
| 第7條 | 受評鑑之研究中心針對評鑑結果若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|
| 第8條 | 研究中心經確定裁撤後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學校補助之人員、財產、空間與計畫等之移轉，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，時間以半年為限。 |
| 第9條 |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